

## 附件 2

### 资格审查表

资格要求		
1	资格审查	<p>1、供应商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 (CMA)。(具体要求：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 (CMA))</p> <p>2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信誉良好。(具体要求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)；</p> <p>3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(具体要求：提供2022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(扫描件)并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新成立企业提供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，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(加盖公章))；</p> <p>4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(具体要求：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)；</p> <p>5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(具体要求：a.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(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); b.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(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))；</p> <p>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对被“信用中国”(<a href="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">www.creditchina.gov.cn</a>)网站列入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(<a href="http://www.ccgp.gov.cn">www.ccgp.gov.cn</a>)”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</p>

		<p>名单”及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a href="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">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</a>)”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供应商，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承诺或提供相关的查询截图，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。</p>
资格性审查结论（通过或不通过）（注：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，审查不通过，不参与正式评审）		